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72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林永飞先生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履行主持人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郭葆春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二) 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93,82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2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93,8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20%；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林国先生、翁文芳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8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8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选举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8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4、选举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3,8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邹志峰、覃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